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加 急

粤财教函〔2019〕14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2018-2020年)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有关部署，为继续做好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就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2020年，按学年口径表述为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学年，下同）资金筹措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原帮扶单位与相对贫困村的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的精神，2018-2020年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所需资金继续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确定的资金分担原则，即由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含县、市、区，下同）按6:3:1的比例三方共担。其中，省级负担的60%部分将由省财政每年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测算并安排给各市县，地方负担的40%部分资金具体筹措方案如下：

（一）2018-2019学年资金。根据粤财农〔2016〕216号文，扶贫开发资金按人均2万元测算财政扶贫投入，由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三方共担，上述扶贫开发资金已包含了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即2016-2018年，按学年口径表述为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及2018-2019学年）所需资金，即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中对口帮扶市安排的30%部分资金及贫困人口属地市安排的10%部分资金均已安排到位。因此，贫困人口属地市应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在已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教育保障部分）中预留足额预算解决

2018-2019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需的 40%部分资金。

(二) 2019-2020 学年及 2020-2021 学年资金。由于此前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未覆盖 2019-2020 及 2020-2021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需资金,为确保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到位,将继续按照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 6:3:1 比例三方共担的原则筹措资金。对于对口帮扶市应安排给贫困人口属地市的 30%部分资金,省财政将在每年下达资金的发文中逐市核定,明确由对口帮扶市通过横向转移支付的方式安排给贫困人口属地市的具体金额,由对口帮扶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横向转移支付给贫困人口属地市。对于没有对口帮扶关系的贫困人口属地市(汕头市、惠州市),由有关地市自行统筹本级财力解决 40%部分资金。

二、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有关事宜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政策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1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保障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

务,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扶贫资金,贫困人口属地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省补助资金、对口帮扶市帮扶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确保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有关部署,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二) 加强统筹,明确贫困人口属地市主体责任。贫困人口属地市是推动落实本地教育脱贫攻坚的责任主体,应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做好与对口帮扶市的工作衔接。如出现对口帮扶市负担30%部分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应由贫困人口属地市统筹本级财力先行垫付,务必确保将资金及时、足额下达。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落实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

(三) 密切跟踪,抓实对口帮扶市帮扶责任。省建立对口帮扶资金跟踪落实机制,如出现对口帮扶市拒不落实或超时限未落实对口帮扶资金的情况,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将有关情况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由省有关部门负责查实、督促,督促无效的,将有关问题作为对口帮扶市落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缺位问题提出,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联合向对口帮扶市人民政府书面通报,要求限时整改。

(四) 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各地要进一

步严格规范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强对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全过程监管,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各地要综合利用信息化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运行环节的监管,探索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责任追究、问题投诉、群众监督等机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实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全过程监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